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协议书
宜宾市智创普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国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百石村74号
邮编：644003
电话：0831-8870099

乙方：宜宾市智创普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江源半岛
邮编：644000
电话：0831-2303385

甲方作为职业院校具有人才、科研、专业技术等相关方面的优势；乙方作为宜宾市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具有双创孵化培育，小微企业资源，及三方资源整合等不同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乙方企业培育、双创推动专门能力，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教融合、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原则，

(五) 社会培训

双方或甲方与乙方在孵企业合作开展相关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另议。

(六) 人才选用合作

乙方及乙方在孵企业根据人才需要，优先到甲方选择毕业生。甲方应按乙方或乙方在孵企业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供乙方或乙方在孵企业优先选用。

(七) 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共同制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四、其它

1.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
2.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宜宾市智创普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